

# 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576 号

##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关注到媒体报道称你公司股东崇左中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崇左中烁”）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石山、黄浩、刘长勇、邵明亚，其中王石山、黄浩、刘长勇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：

- 1、崇左中烁的设立时间、原因、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情况，自查是否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
- 2、崇左中烁自第一笔交易开始买卖你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，说明该机构的资金来源，自查相关交易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等；
- 3、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12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2月14日